



临 汾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年
第 12 号
(总第 145 号)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临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报告	王 兵(3)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太生(7)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苑 涛(12)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8)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9)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

临汾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1)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3)
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4)

临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市人大培训中心举行,会期两天,应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实际出席38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乔建军,副主任杨治平、王金珍、张庚博、任天顺、王国平、冯建宁、张学伟,秘书长苏文龙及王渊、王启太、王阿家、王建明、毛婉英、田卫东、史元魁、仝天峰、权建军、权哲辉、延保全、任跟心、刘智勇、齐安林、孙智英、杨玉果、李小拽、李龙飞、吴晋龙、张吉平、张应钦、张春龙、武卫东、武兰萍、段金中、贾爱芹、郭刚、董跃明、薛鹏寿等29名委员出席了会议。委员马长江、王栋、樊奋强等3人因事因病请假,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兵,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周太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苑涛;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局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党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各机构副职、办公室主任;17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省人大代表石金平、苏根、秦峰,市人大代表王瑞强、乔越峰、张晓雷、李红岗、盖红星、董琴、鲁青海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委员辞职事项及其他。

10月30日上午,按照日程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乔建军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集中视察调研;下午15:00,杨治平副主任主持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仝天峰领学,乔建军主任做了重要讲话,之后进行分组学习。

10月31日上午8:30,大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由王国平副主任主持。会议首先通过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接着,依次听取市政府副市长王兵所作的关于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周太生所作的关于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苑涛所作的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工作人员宣读辞呈。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等。

上午11:00举行联组会议,由冯建宁副主任主持。会议集中审议分组会议审议的各项事

项。各小组召集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郭刚、杨玉果、延保全,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斗庆,省人大代表石金平分别代表本组进行了审议发言。

联组会议后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表决事项。

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张学伟副主任主持。会议依次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院案件

受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接受个别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即将结束时,张学伟副主任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本次会议提出了几点要求,在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

关于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 展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
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1、全市开发区总体布局。按照“一市一国家
级开发区、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原则，在现有
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我市制定了
“211933”全市开发区总体布局。即：2020年
前，全市建成2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1个国家
综合保税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9个省
级经济开发区；到2025年，再建成3个生态文
化旅游开发区、3个现代农业产业开发区，共19
个开发区。规划面积约795平方公里，占全市
国土面积的3.9%。其中，2个国家级开发区由
现有的临汾、侯马开发区扩区形成；拟在尧都区
设1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在侯马市设1个
综合保税区；拟在洪洞、襄汾、霍州、翼城、曲沃、
古县、安泽、浮山、汾西等9个县新设立省级经
济开发区。这13个开发区到2020年建成，总

规划面积约54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吉县、乡宁、蒲县、大宁、永和、隰县等6
县因主体功能区限制，拟设3个现代农业产业
开发区、3个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到2025年
建成，总面积25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

2、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开发区创造
的增加值占到全市生产总值的25%以上。到
2025年，全市开发区创造的增加值占到全市生
产总值的50%以上。

3、产业规划。按照我市工业振兴计划部署
的“4+6+N”产业规划，优先在开发区布局现
代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医
药、节能环保、生态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集群，
依托开发区强有力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国
重要的新型焦化产业基地、全国新能源汽车产
业基地、中西部精密铸造生产基地和中西部重
要的现代商贸物流中心。

二、工作进展情况

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会议之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按照“整合、改制、扩区、调规”的总要求,采取一系列推进措施,大胆创新,大胆改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展顺利。

1、成立了管理机构。设立了临汾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常设机构。新成立了临汾市开发区改革创新管理办公室,全额事业编制5人。新规划设立的17个开发区全部成立了由县(市、区)长担任主任的开发区筹委会,为开发区改革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建立了推进机制。建立“领导包联、分类推进、县市会商、联席会议、巡回督导、奖惩激励”六项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会商会、工作推进会,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3、加快“三化三制”改革。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按照领导任期制、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加快进行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目前,一是理顺了管理体制,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实行“一肩挑”;二是实施了内部机构改革,按“8+1”模式(即8个职能部门加1个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改革;三是均已出台了《关于深化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实行“三化三制”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改革文件。

4、积极破解整合难题。针对跨区域整合的开发区,创新实行了“三统一、四不变”的运行机制(整合园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整合园区内企业缴税同工商注册地保持不变、所在县市区税收留成比例不变、土地收益所在县市区不变、统计指标实行所在地统计不变),调动了各方参与整合的积极性。

5、优化产业布局。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目标,积极推进“五规合一”。将19个开发区内基本农田全部调出,为5年内开发用地拓展了空间,市政府对各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进行了正式批复,促进了开发区优化产业布局。

6、出台配套政策。研究制定了土地管理、人才引进、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配套政策,出台行政职权事项目录,下放82项审批、规划、土地、环保、执法等权力事项。

7、实行挂图作战。将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纳入“13710”机制,实行信息动态周报、部门联席周会、工作任务清单“三制工作法”挂图作战。

8、剥离社会职能。按照开发区社会职能剥离的要求,对临汾开发区现有的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职能全部剥离,移交尧都区,临汾开发区能够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

9、实行承诺无审批管理。以改革行政审批格局为突破,在临汾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无审批管理试点,通过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实行“一章审批”,项目建设审批限时47天,缩短了审批周期。

10、加快推进开发区扩区和设立工作。目

前,全市规划设立的 19 个开发区,已有 13 个开发区的扩区和设立申请上报省政府,其中:临汾侯马综保区升级请示,省政府已上报国务院;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扩区已获省政府正式批准,年底申报国家级开发区;洪洞经济开发区设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襄汾、霍州开发区设立省级评审已通过;曲沃、翼城、尧都开发区设立已完成实地考察;汾西、安泽、古县、浮山设立申请已上报省政府。

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园区升级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全市 25 个园区中,除了襄汾河东冶金焦化工业园、曲沃县千万吨钢铁园区、洪洞县赵城煤焦化深加工园区等几个基础相对较好的园区外,大部分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尚没有明晰、精准、集中的产业发展规划,园区的项目引进、投资强度等硬性指标还远达不到申报要求。

2、错位发展格局尚未形成。从产业规划来看,各县市区的主导产业依然多是“煤、焦、铁”等传统行业,产业规划较为笼统,产业结构同质化严重,重点不突出,定位不精准,优势不明显,尚没有形成错位发展新格局。

3、缺乏大项目好项目支撑。从目前发展来看,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大项目、好项目引领作用还不明显,不论大型项目建设推进,还是重点项目储备、项目投产落地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开发区改革创新是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实现经济转型发展的平台和抓手,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充分发挥改革开放窗口作用,坚持全球视野,深入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掀起开发区建设新高潮,全力推动临汾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和增长方式发生重大改变,探索出一条临汾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1、推进开发区六有建设。加快我市开发区“六有”建设步伐,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筹委会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办公场所、有工作计划、有重点招商项目”的建设要求,配备人员、场所、经费,加快推进开发区申报及建设工作,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2、创优开发区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精简高效的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工作方案》,加快临汾经济开发区试点建设,出台承诺制服务管理细则,逐步推进开发区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优化我市开发区营商环境。

3、实施开发区精准招商。加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开发区规划的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目录,实施精准招商、园区招商,大力开展“晋商晋才回乡创新创业”和“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活动,提高精准招商的质量和水平,以大项目新项目好项目的落地达产支撑产业转型、夯实转型基础。

4、成立开发区产业基金。创新财政金融支持开发区发展方式,探索市、县(市、区)两级分别设立开发区产业基金,成立开发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开发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作方案,打造多元化投融资平台,引导社

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离不开市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今后,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市人

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功成不必在我”“久久为功”的勇气和毅力,加大工作力度,破解各种困难挑战,把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做好、做扎实,以优异的成绩,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有关用语说明

1、“三化三制”改革: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开发区创新发展核心要求,即加快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开发区管理运行机制和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等制度。

2、“五规合一”:2016年12月,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大会上,楼阳生省长提出的开发区规划编制要求,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合并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案件受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周太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2015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2015年5月1日开始，全国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全市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司法改革精神，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行繁简分流工作，案件受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立案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今年6月，市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繁简分流示范法院”。

截至9月底，全市两级法院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3310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1.62%，其中：受理刑事案件1913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受理民事案件1929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33%；受理行政案件583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受理执行案件10212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3.23%；受理减刑、申诉再审、国家赔偿等其他各类案件1102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4%。

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73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3.85%。其中：受理刑事一、二审案件400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受理民事一、二审案件2684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6.35%；受理行政一、二审案件17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受理执行案件38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1.45%；受理减刑、申诉再审、国家赔偿等其他各类案件72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6.51%。

一、扎实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案件受理规范有序

实行立案登记制后，针对案件受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中院制定了《立案窗口流程规定》、《立案首问负责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编制了立案流程图表，编印了起诉状等诉讼文书范本和《立案材料收件凭证》等格

式文本,使立案工作更加规范。同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一是依法做到当场立案。对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向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二是实行一次性告知。对起诉状、上诉状或其他申请书写不规范或需要补正材料的,发放“补充、补正材料告知书”,并对需补办的事项一次性告知清楚。三是做好释明工作。对法律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向当事人充分指导和释明,告知救济途径或方式。四是对当场无法决定是否立案的,接收诉讼材料并登记,向当事人出具立案材料收件凭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据统计,全市法院当场立案率均在95%以上。五是登记立案后,立案庭进行科学分案、排期开庭、送达法律文书,并及时移送审判业务庭审理。

二、认真开展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审判效率不断提高

在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中,市中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工作效率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基层法院案件受理工作的指导,健全和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全市两级法院深入推行繁简分流、简案速裁工作,力求“当繁则繁、宜简则简、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做到案件立得快、审得快,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依据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市中院按照民商事案件的专业类型,合理确定内部管辖分工和案件分流,将案件分为5大部分,分别由民商事5个审判团队集中办理,以便及时总结审判经验,促进审判专业化和裁判尺度统一,进一步提高了民事审判质效。尧都区、安泽县、洪洞县等基层法院在案件分流、庭审方式、文书制作及案件流转等程序方面进行了积极探

索,努力以最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佳的办案效果。

三、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窗口服务更加便捷

全市两级法院坚持“硬件”与“软件”一起抓,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完善各项制度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诉讼服务。两级法院普遍扩大了诉讼服务中心的面积,合理细化功能区,科学设置服务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具有收案立案、查询咨询、材料收转等10多项服务功能。安装便民自助查询系统(触摸屏),当事人可使用身份证查询到在全市法院涉及自己的案件信息,还可以通过电子显示屏直观地了解、掌握相关案件的重要信息。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增添法律书架,进一步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做好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工作,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平等行使诉讼权利。两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在诉讼服务中心轮流值班,保证诉讼服务中心规范、高效运行。市中院实行新招录的公务员轮流在诉讼服务中心担任导诉员,为当事人立案提供指导和服务。一些基层法院还积极探索预约立案、巡回立案机制,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四、建立婚姻家庭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成效明显

婚姻家庭关系是基础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纠纷的不断增长,对人民法院案件受理、矛盾化解工作带来新的挑战。2016年5月,市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百家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之后,在全国率先启动两级法院同步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我们从家事案件的特点出发,把家事案件的受理工作作为改革试点的龙头来抓。立案时,向当事人发放“温馨提示书”,提

醒当事人冷静、理性对待家庭纠纷,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在今年2月召开的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改革推进会上,市中院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建立婚姻家庭纠纷多元解决工作机制。今年8月份,市委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雷健坤任组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行杰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马德荣,市中院代院长周太生等任副组长,公、检、法、司以及妇联、民政、综治办等部门为成员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部门联动领导小组。随后,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在全市形成了党委牵头、法院主导、政府和有关部门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解决工作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今年10月13日,市中院陈伟副院长受邀在央视《法治中国说—大法官说》节目中,介绍了临汾家事审判改革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受到现场嘉宾和广大观众的广泛好评。

五、行政案件跨区域交叉集中管辖,司法改革稳步推进

按照省高院的安排,从去年5月1日开始,临汾中院与运城中院交叉管辖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我们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切实增强司法改革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加强与运城中院工作联络和案件信息交流,加强与运城市政府的沟通和协调,建立了案前释法、立案告知等工作机制,确保了行政案件交叉管辖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市中院确定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和侯马市5个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全市17个基层法院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有效地避免各种干扰,整合行政审判力量,更好地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市法院案件受理工作在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立案审查制改为立案登记制后,全市法院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未结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但(员额)法官数量不增反减,案多人少的现象较为普遍,执法办案任务越来越重,法官队伍不稳定,出现人才流失现象,给全市法院工作带来考验。二是滥诉行为防范困难。部分案件当事人利用诉讼立案的低成本和宽松条件重复起诉、连环诉讼,有的明知诉求不合理,人为制造“一人多案”和“一事多案”,有的当事人出于谋取不当利益、拖延时间、抗拒执行等目的,利用立案登记制进行滥诉、缠诉及虚假诉讼,尤其是有的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在房屋拆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领域通过缠诉、滥诉达到其不合理的需求,严重损耗司法资源,给法院的立案工作带来巨大困惑。三是法治宣传仍需加强。部分当事人对立案登记制认识存在偏差,认为所有纠纷只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就能立案,不需要任何审查。现行法律与有关规定对不予受理的案件范围规定不尽明确,导致法院需给当事人做大量释法工作,且一些案件释明难度较大。而一些行政机关在工作中遇到自己处理不了的问题时,常常让行政相对人到法院起诉,导致立案信访工作量增加。四是队伍素质亟待提高。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立案条件相对放宽,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要当场甄别并决定立与不立,给窗口工作人员带来很大压力。个别立案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够,工作责任心不强,立案把关不严,案由确定不准确等问题时有发生。少数法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案件受理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后的案件受理以及其他各项工

作中,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市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的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努力做到:

进一步贯彻司法改革精神,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高度来认识法院立案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立案登记制改革精神,继续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做到严格依法立案,杜绝不立案、拖延立案等现象;有效衔接立案庭与审判业务庭的工作,完善网上立案、预约立案机制,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通过减、免、缓交诉讼费的方式,切实保障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进一步规范民事纠纷先行调解,实现诉前分流。两级法院将充分发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先行调解的功能,总结推广诉调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对进入法院的民事纠纷,尊重当事人意愿,适宜调解的,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解决纠纷;统一规范先行调解与立案之间的期限,防止强行调解、久调不决;统一规范全市法院系统先行调解的结果确认,保障先行调解结果的效力;统一规范先行调解的收费标准,采取对先行调解不收费、少收费方式,鼓励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主动争取市委、人大、政府

的支持,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加大与各类调解组织合作力度,实现诉调对接,形成非诉讼与诉讼有机衔接的社会化大调解格局;在调解业务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提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的能力;发挥调解组织的专业优势、行业优势,把纠纷有序分流至非诉讼解决纠纷渠道,缓解司法资源匮乏的困境。

进一步加强案件受理信息化建设,解决自身存在突出问题。全市法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促进案件受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强化司法公开,依托信息化建设平台,以微信、短信等方式,公开案件流转信息;充分运用互联网、服务热线等手段,方便群众立案,使当事人在立案咨询查询、材料送达转收、诉讼缴费退费等方面切实感受到各个节点的便捷和高效。

进一步加强立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司法水平。要强化教育、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立案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作风纪律建设;加大审判力量在立案阶段的投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深入推进司法改革,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实行院、庭领导带头办案,带动全体法官快办案、办好案,有效应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带来的案多人少的压力,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31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受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自2015年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改革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在简化立案流程、畅通立案渠道、规范立案程序、便利群众诉讼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法院“立案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有力维护了群众利益,促进了司法公正。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立案登记制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审判效率和服务诉讼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立案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进一步贯彻司法改革精神,深入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要着力规范民事纠纷先行调解制度,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要加强案件受理信息化建设,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和便民程度;要进一步加强立案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苑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进行监督。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等重要论述和关于新时期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我市确定的“345”发展战略，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努力适应新形势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着眼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全力服务经济发展

始终找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

（一）着力创优服务保障发展的环境。围绕营造平等竞争、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对金融证券、票据担保、民间借贷、不当得利等领域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提请抗诉、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4件，法院已改变原裁判21件；对涉及经济合同、企业兼并、改制、股份转让等事关企业合法权益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提请抗诉、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2件，法院已改变原裁判16件。集中整治民事行政执行领域中涉及合同“执行难”等问题，共调阅法院涉企执行卷宗276卷、召开座谈会89次，发出检察建议368件，移送犯罪线索1件，提供法律帮助42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着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围绕市委“脱贫摘帽”攻坚目标，牢固树立“用精准预防保障精准扶贫”的服务理念，全面推进“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将监管资金范围向

民政、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延伸,实现对各种专项资金的全面、全程、实时监管。目前共监管各类项目 429 个、各类资金 52.5 亿余元,确保了各项惠民资金安全运行。此项工作得到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同时,坚决监督纠正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错误裁判,对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社会保障、劳动争议等申诉案件优先审查、快速办理,依法监督纠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当裁判案件 64 件。依法监督纠正侵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案件 36 件。

(三)着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市县两级国土部门 2010 年以来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等项目尤其是土地出让金收缴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国家追缴土地出让金 6700 余万元。围绕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行政职责 557 件。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截至目前,共摸排收集案件线索 38 件,已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3 件,发出检察建议 15 件,全市基层检察院全部消灭了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空白。

二、着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始终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始终,使执法办案过程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过程。

(一)建立办案预警机制。加强事前研判,严格实行一案一风险评估制,对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及时评估风险,科学制定预案,加强与法院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化

解矛盾工作。实行两人以上接待机制,必要时使用执法记录仪,有效预防了办案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隐患。2015 年以来,共评估预警案件 85 件,从源头上消除了一批信访隐患。

(二)切实畅通申诉渠道。以“基层推进年”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检察官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广泛宣传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解答群众疑问,提供法律咨询,增进人民群众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注重发挥民生服务热线、乡镇检察室、派驻检察室等平台的作用,在 17 个乡镇建立便民联系点,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触角向基层延伸。2015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019 件。

(三)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坚持能调则调、先调后抗,注重加强与各方当事人的沟通,对有和解条件的案件,本着自愿、合法、公正原则,积极引导和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对认为裁判正确、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在作出不予受理、不立案、不抗诉等决定的同时,注重运用法律文书说理、检察宣告等方式,耐心做好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工作,促使申诉人消除疑惑、自觉接受决定。2015 年以来,共促成检察和解案件 36 件,依法办理服判息诉、撤回申诉等各类案件 203 件。

三、着眼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切实加大监督力度

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多次强调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依法审查处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出的申诉,努力构建以抗诉为重点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切实纠

正诉讼违法和裁判不公等问题。2015 年以来,共受理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2021 件。

(一)强化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加大对裁判不公民事行政案件的监督,2015 年以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调解书,提出提请抗诉 48 件,法院已再审审结 42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和调解结案 37 件,再审改变率为 78%。

(二)强化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加大对审判人员诉讼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审理超期、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共发出检察建议 302 件,采纳 261 件,维护了正常的诉讼秩序。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调查核实虚假诉讼案件 11 件,依法提出抗诉 4 件。针对法院存在的庭审程序违法、法律文书错漏及违法送达等问题,共发出纠错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223 份,有效促进了司法行为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三)强化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坚持依法监督、调解优先、法检协作原则,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监督等方式,加大对执行过程中存在怠于执行、程序违法等行为的监督,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450 件,促进了民事行政执行活动依法规范进行。2015 年,与法院联合开展了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共发放案款 400 笔、4964 万余元。

四、着眼打造过硬民行队伍,努力提升综合素质

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民行检察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切实打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思想根基。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积极营造敢于突破、努力争先、昂扬向上的工作氛围。2015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无一人受到违法违纪处分,有 6 个集体和 17 名个人受到了市级以上表彰。

(二)切实强化专业素质。通过集中培训、与高校合作办学、举办民行专家授课等形式,大力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培训,参训人员达 98 人次。通过开展办案能手评选、案例评析、抗诉案件庭审观摩等活动,创新岗位练兵形式,不断提升适用法律、文书说理、再审出庭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三)努力提升整体水平。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市检察院将民事行政检察处分设为民事检察部和行政检察部,17 个基层检察院均专门设置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全市民事行政检察人员 124 人中,员额检察官 30 人,具有从事法律职业资格 87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92 人,40 岁以下的 66 人,人员知识和年龄结构得到明显优化。

(四)不断强化自身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2015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19 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 43 次,参与个案监督 7 次。重视听取人民法院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意见,健全民事行政检察环节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权利义务告知、申诉风险提示等制度,在互联网公开案件程序信息、法律文书等 61 件。

回顾近年来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我们也

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监督理念还不适应,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定位的认识存在偏差,对监督的范围、重点、方式把握不全面、不准确;融合意识还不够强,依然存在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等单纯业务观点;监督效果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力度不够。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要深入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把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转变监督理念,进一步理清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公正,全面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特别是重视民事行政检察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努力形成信息收集、线索移送、办案辅助、职能宣传于一体的工作模式,推动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转型升级。

二、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涉及国有资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民事行政案件的监督力度。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稳步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

件,加大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促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确保扶贫资金的绝对安全。完善检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完善办案机制,进一步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的公信力。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案件管理、一体化办案、业务流程规范等办案程序机制,完善案件合议、公开听证等质量保障机制。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更加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经常主动汇报重要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议案。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畅通信访渠道,不断提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深化与法院、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增进理解支持,优化执法环境,推动检察建议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检察工作的首位,强化“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市委和省检察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全市检察民行干警的业务素质。大力加强纪律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努力树立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本次会议是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之

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全市检察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这必将对促进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要

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本次会议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开创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文明、绿色、幸福新临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民事行政检察:履行我国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刑事、民事、行政三大法律监督职能中的两项,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不作为和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监督的主要方式是对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以及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纠正和改进的检察建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制度,强化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积极探索建立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等,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范围。

2、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符合再审条件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诉讼活动。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

院应当再审。

3、提请抗诉: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具有符合再审法定情形的,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诉讼活动。

4、再审检察建议: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具有符合再审法定情形的,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督意见,建议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方式。这是对抗诉监督方式的补充,旨在提高办案效率,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5、督促起诉:是指针对遭受损害的国有资产或社会公共利益,监管部门或国有单位不行使或怠于行使自己的监管职责,案件性质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司法救济的,检察机关以监督者的身份,督促有关监管部门或国有单位履行职责,依法提起民事诉讼,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

6、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中,发现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

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一项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5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7月18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部署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虚假诉讼:是指案件当事人以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捏造虚假事实及伪造证据等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或执行,损害其他当事人的正当权益,而使自己或者他人获得财产或者财产性利益的行为。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31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司法改革精神,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依法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监督理念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还不适应;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发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力度不够;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监督能力有待进一

步提升等。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进一步贯彻司法改革精神,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要着力加强对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各环节的监督制约,不断提高民行监督工作公信力;要加大对涉及国有资产、环境资源等民事行政案件的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要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去 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7年10月31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樊奋强向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樊奋强辞去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的《临汾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

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0月1日

临汾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017年6月27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禁止在临汾市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东外环—108国道、南至南外环—108国道、西至公路西环(临夏线)、北至公路北环—108国道,含上述四条道路。

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在本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
-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

止燃放地点。

有关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的禁放地点设置明显的禁放烟花爆竹标志。

第六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单位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十条 重大公共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需

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的《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于2017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0月1日

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7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促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民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应当在同级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督促相关单位、个人依法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义务;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三)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活动;

(四)监督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保存、管理和利用情况;

(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为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评审论证;

(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并监督使用;

(七)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发掘、整理、评审、认定和研究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核心技艺采取文字记载、录音、录像、多媒体等方式进行记录,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数据库。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一)教育部门应当支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教育内容,开展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活动,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

(二)财政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并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

(三)规划部门负责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筑遗存、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规划,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工作;

(四)住建部门负责历史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工作;

(五)卫生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评审;

(六)旅游部门负责宣传、推介与旅游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七)公安部门负责查处侵占、破坏、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水利部门负责协调水利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九)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协调与民族宗教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十)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文联、社科联、科协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按照各自章程和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项目确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保护与该项目有关的实物和场所;

(三)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四)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定期向同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五)开展该项目的宣传、展示和展演活动;

(六)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制定具体保护方案,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完整记录,征集、收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实物等,进行抢救性保护;

(二)对具有市场潜能和商业开发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资助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通过培育和开发市场,完善和创新产品或者服务等形式,开展生产性保护;

(三)对涉及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产权的,应当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四)对客观存续条件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组织调查,收集相关实物资料,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实行

记录性保护;

(五)对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根据需要,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实行传承性保护。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扶持和资助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考核制度,每年对考核合格的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进行资助;

(三)推荐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四)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入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或者研究机构进行研修和培训。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等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九条 各级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教育机构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单位和其他组织设立展示场所和传

承基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返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侵占、歪曲、贬损等方式使

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也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及法规全文。较大的市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简 介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式出版物,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宣传民主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市一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于2001年3月正式创刊。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集中准确地登载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決定、决议、规章、人事任免名单和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领导讲话、其他重要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临汾人大网”(www.sxpc.gov.cn/sxrd/lfrd)于2009年9月开通运行,受权全文刊发《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2号(总第145号) 2017年10月30日印

●主 办: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26号 ●邮 编: 041000

●责 编: 李栋蕾 王 婷
